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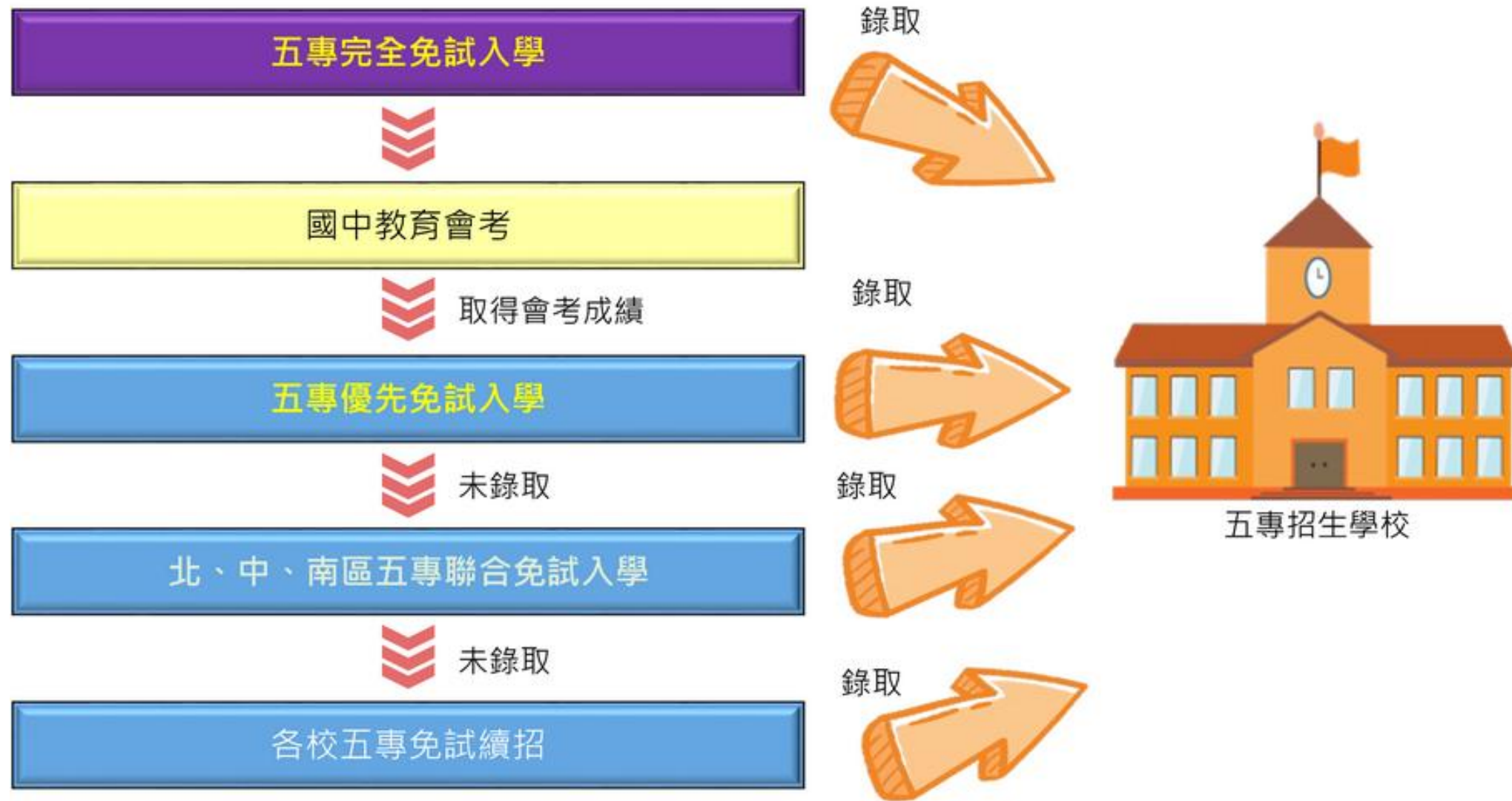


# 【五專】升學管道介紹與提醒

---



# 五專免試入學升學管道流程圖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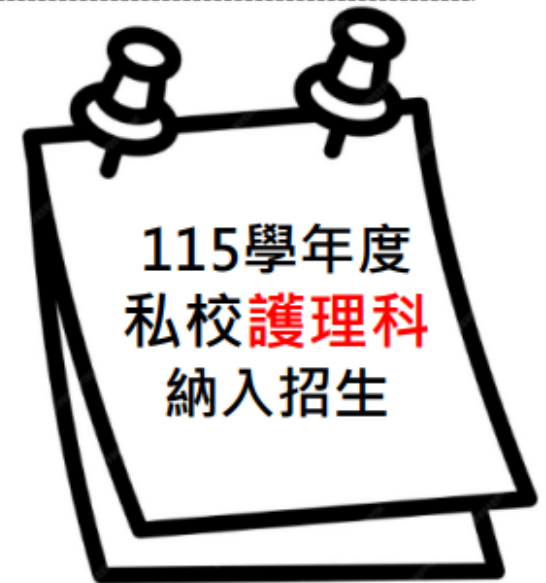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招生重點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請自行參閱簡章 **提早於4/17(星期五)前**到註冊組洽詢及索取報名表。
  - (1)簡章查詢：<https://reurl.cc/V2Nq6Y>
  - (2)招生資訊查詢系統：<https://ent32.jctv.ntut.edu.tw/enter5WRuleReport>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校內報名繳件：**(即日起至4/28中午12時止)**
  - (1) 紙本報名表 (2) 低收/中低收證明 (3) 報名學校科組之相關資料(參閱簡章)
  - (4) 報名費一般生150元/中低收60元/低收免繳)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招生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代碼  | 學校         |
|-----|----------|-----|----------|-----|------------|-----|------------|
| 109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228 | 南開科技大學   | 503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612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 229 | 中華科技大學   | 602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822 | 慈濟大學       |
| 204 | 嘉南藥理大學   | 232 | 美和科技大學   | 603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832 | 康寧大學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23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604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7 | 輔英科技大學   | 241 | 文藻外語大學   | 605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09 | 弘光科技大學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60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607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16 | 大仁科技大學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609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20 | 中臺科技大學   | 415 | 黎明技術學院   | 610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225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417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61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_錄取方式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比序項目           | 積分  | 積分計算方式 |        | 說明 (※積分採計時間至115年4月27日)  |
|----------------|---|--------|--------|---|
| 多元學習表現<br>服務學習 | 15分   | 2      | 每1學期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 <b>滿1學期得2分</b> 。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
|                |   | 0.5分   | 每1小時   |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b>每滿1小時得0.5分</b> 。             |
| 均衡學習           | 28分   | 7分     | 符合1個領域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 <b>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b> 。          |
| 其他             | <b>7分</b>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且性質 <b>不能</b> 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                                |
| 總積分            | <b>50分</b>  |        |        |   |
| 同分比序順序         | (示例)<br>1.其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br>2.服務學習-幹部<br>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br>4.均衡學習 |        |        | 各校自訂，至少4項，且第1項須為「其他」項。<br><b>※不得採計在校成績。</b>                   |

五專優免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_招生重點

- 請自行參閱簡章 提早於**5/4(星期一)~5/12(星期二)**到註冊組洽詢及索取報名表。
  - (1)簡章查詢：<https://reurl.cc/0m9ypb>
- **先報名**，待會考級距公布後**再行選填志願**。
  - (1) 志願系統操作練習：5/27(三)上午10時~6/03(三)下午5時
  - (2) 系統正式志願選填：6/04(四)上午10時~6/08(一)下午5時
- 校內報名繳件：**(5/4起至5/19中午12時止)**
  - (1) 紙本報名表 (2) 低收/中低收證明 (3) 報名費一般生300元/中低收120元/低收免繳)



# 115學年度五專優免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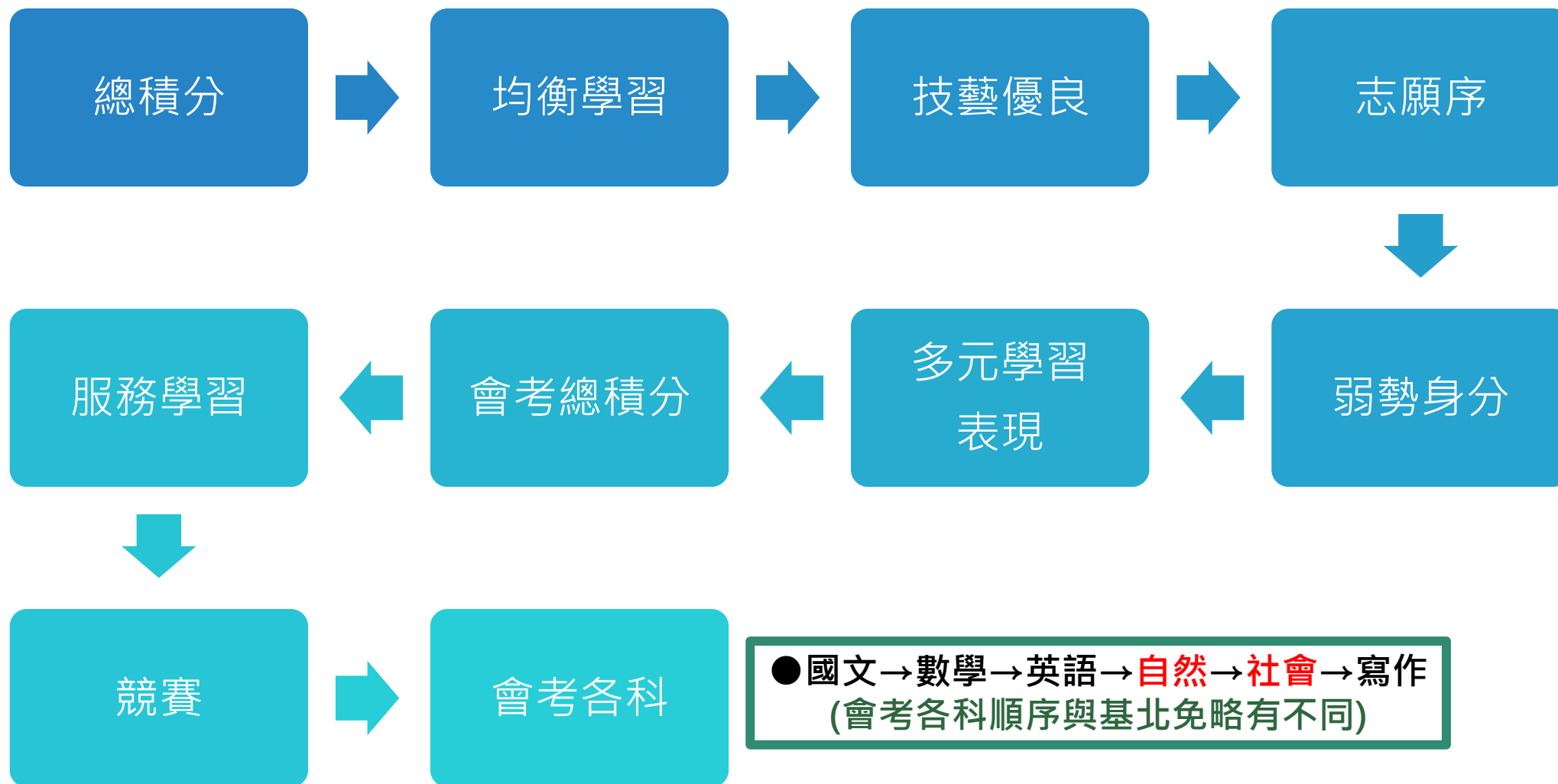
| 項目                 | 日程  |
|--------------------|---|
| 簡章發售及公告            | 115年1月15日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
| 校內報名               | 115年5月13日 ~<br>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 網路選填志願             | 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br>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 放榜                 | 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
| 錄取報到與<br>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br>詳見五專優免招生簡章        |

自行登入  
系統填寫，  
逾時不候

詳細內容以簡章為準



# 115學年度五專優免超額比序示意圖



註：積分採計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相關科目之比序。



#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1/5 )



| 積分採計項目     |      | 積分上限 |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
|------------|------|------|---|
| 志願序 (1~30) |      | 26   | 每 5 志願順序為 1 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7    | 15<br>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br>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br>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25分。採計期限：國中就學期間至115.5.14(含)前為限。 |
|            | 服務學習 | 15   |   |
| 技藝優良       |      | 3    |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br>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5.5.14(含)前為限。<br>(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 弱勢身分       |      | 3    |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分<br>(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 均衡學習       |      | 21   |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 國中教育會考     |      | 32   |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A+、A、B++、B+、B、C<br>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
| 寫作測驗       |      | 1    |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br>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
| 總積分【上限】    |      | 101  |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 伍、成績採計與計算 ( 3/5 )



## 多元學習表現 ( 上限15分 )

| 分項目  | 積分採計原則       |   |     |       |         |     |                     |   |
|------|--------------|---|-----|-------|---------|-----|---------------------|---|
| 競 賽  | 全國競賽         |   |     |       | 區域及縣市競賽 |     |                     | 1. <u>國際性、全國性</u> 競賽項目以 <u>簡章所列項目</u> 為限<br>2.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br>3.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br>4.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 <u>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u> ，且獲獎證明之 <u>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u> ，在直轄市須為 <u>市長</u> 或其所屬 <u>一級機關首長</u> 。<br>5. 競賽採計以 <u>國中就學期間至115年5月14日(含)前</u> 取得為限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六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3分      | 2分  | 1分                  |   |
|      |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   |     |       |         |     |                     |   |
|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 第三名 |                     |   |
|      | 7分           |   | 6分  |       |         | 5分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       |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br>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       |         |     | 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   |
|      | 服務學習時數       | 參加校內或校外(須服務證明)志工或社區服務，累積滿1小時得0.25分                    |     |       |         |     |                     |   |

北/中/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 最新消息

2. 招生學校

3. 相關法規

4. 重要日程

5.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8. 統計資料

9. 相關網站連結

10. 考生作業系統

11.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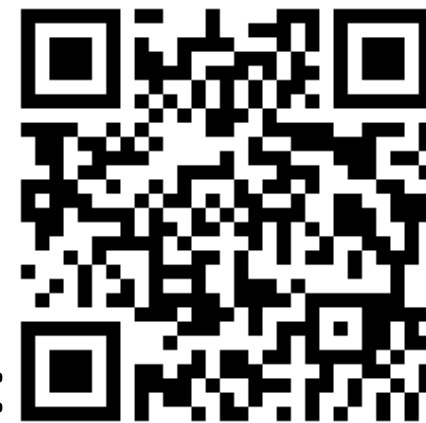
13. 歷年資料

14. 聯合會首頁

## 最新消息

115.01.05 115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自**115年1月15日(星期四)**起開放下載，請至各區招生委員會官網下載。

114.09.01 北、中、南3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115學年度網頁啟用，如須查詢其他學年度資料，請至「[歷年資料](#)」查詢。



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Dx48IN>

本年度相關作業細節尚未公布，  
可先行參閱網站歷年資訊。

待委員會公告作業資訊，再另行說明補充。



# 115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先選定學校進行報名  
再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招生學校：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各校訂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

-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聯絡60人前來撕榜。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超額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共16校

|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致理科技大學     |
| 慈濟大學          | 康寧大學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b>中華科技大學</b> | 龍華科技大學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br>(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黎明技術學院     |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共6校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 弘光科技大學        | 南開科技大學     |
| <b>中臺科技大學</b>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南區

(含臺東、澎湖)  
共18校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南臺科技大學     |
| 正修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美和科技大學     | <b>大仁科技大學</b> |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文藻外語大學        | 嘉南藥理大學     |



# 五專免試續招

- 經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分發作業由五專續招學校自行訂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各校辦理五專免試續招時間，與高級中等學校相同時間開始辦理(約7月底~8月初)，有意報名者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查詢招生學校科組名額等資訊。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www.techadmi.edu.tw>



變更就學區申請

# 變更就學區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校內申請變更免試入學就學區：115年4月23日(四)- 4月28日(二)**

| 區別  | 承辦學校               | 區別  | 承辦學校           | 區別  | 承辦學校           |
|-----|--------------------|-----|----------------|-----|----------------|
| 全國免 | 臺中市立內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雲林區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花蓮區 |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 基北區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 嘉義區 |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臺東區 |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
| 桃連區 | 桃園市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臺南區 |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 澎湖區 |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 竹苗區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高雄區 |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金門區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中投區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屏東區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                |
| 彰化區 |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宜蘭區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 變更就學區

- ◆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全國15個免試就學區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跨區就讀須事先申請「變更就學區」，並在全國統一的時程規劃下考試。
- ◆ 依校內訂定時程辦理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離開「基北區」→變更至「○○區」。
  - 系統操作說明手冊：<https://reurl.cc/N24Exn>
- ◆ 變更後須自行報名「○○區免試入學」。



# 變更至其他就學區

| 申請原因  |  | 應繳證明文件   |
|---|--|--|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 戶口名簿影本   |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 父母工作地遷徙                                |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                    |
|   |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                                      |
|   | 家庭特殊境遇                                 |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   | 其他特殊因素                                 |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校內申請變更免試就學區：115年4月23日(四)- 4月28日(二)

請參考該區免試入學簡章，以利進行後續升學!!